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9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23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中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以此方式妨礙黃昱峰自由離開之權利」更正為「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黃昱峰自由離去之權利」。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智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12年12月25日山警分偵字第1120052946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照片、本院113年2月6日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院易字卷第19至23頁、第43至4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同一之犯罪決意，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其各個舉動祇係完成單一犯意之同一或接續行為，屬法律上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昱峰素不相

01 識，並無仇隙，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
02 決，被告竟僅因行車糾紛，即未能克制衝動將告訴人自機車
03 拉下並壓制於地，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且致告訴人
04 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頸部肌肉、筋膜和肌腱
05 拉傷等傷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誠值非難；
06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
07 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
08 見（見本院卷第46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09 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10 （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魏瑜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098號

被 告 鄭智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智中於民國112年2月3日7時31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與中正路口時，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黃昱峰（所涉妨害自由等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行車糾紛，詎鄭智中竟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徒手將黃昱峰自機車上拉下，並壓制於地面，以此方式妨礙黃昱峰自由離開之權利，且致黃昱峰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頸部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昱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智中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2	告訴人黃昱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拉下機車，並壓制於地面，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拉下機車，並壓制於地

01

		面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第15724號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拉下機車，並壓制於地面，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訊據被告鄭智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在前一個路口伊是綠燈直行車輛，黃昱峰紅燈右轉直接衝出來，伊有跟黃昱峰理論，後來綠燈後伊往前騎，黃昱峰卻從伊左前方把伊攔下來，並一直騎車衝撞伊及伊女友王念慈，伊才下車並把黃昱峰拖到地面壓制住，避免對方繼續衝撞伊們，伊是在正當防衛等語。經查：

08

09

10

11

12

(一) 被告與告訴人黃昱峰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行車糾紛，雙方並於上開地點發生拉扯，且被告將告訴人拉離機車，並壓制於地面，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據告訴人指述在卷，並有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等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按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防衛行為」。法文規定「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告訴人於偵訊時供稱：「(問：事發經過?) 確實如對方所述我是紅燈右轉，對方是直行車... 我是跟他說不然我們去前面的警察局講，對方當下沒有回應，綠燈後我要右轉進去警察局，之後對方從我右後方騎過來攔停我...」、「(問：監視器影像第36秒時發生何事?) 我是要右轉進去警察局，對方從右後方插進來把我攔下」等語。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告訴

01 人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確實互相貼近，且告訴人有
02 向右前方行駛之行為，然其等車速均非快，且觀諸現場監
03 視器畫面截圖，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係於貴族世家龜山迴龍
04 鮮饌店（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發生行車糾
05 紛，並雙雙停駛於該處路邊，而該店面旁邊即為桃園市政
06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此有GOOGLE MAP街景圖在
07 卷可稽，是告訴人上開所述，尚非無憑，本件實難排除告
08 訴人僅係為前往警察局尋求協助，始騎車向右前方行駛之
09 可能。

10 （四）復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告訴人
11 停駛於上開地點後，僅經過約2秒之時間，雙方即開始互
12 相拉扯，則被告辯稱係因遭告訴人騎車衝撞始將告訴人拉
13 下機車等節，實有可疑，蓋告訴人應無從於拉扯過程中，
14 仍持續駕車衝撞被告。且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知
15 被告、告訴人於停駛後距離相當貼近，則告訴人若真有騎
16 車衝撞被告之行為，被告騎乘之機車應會被推動或推倒，
17 然本件亦未見被告有人車倒地之情形，則實難排除被告、
18 告訴人雙方僅係於肢體拉扯過程中，產生一定之接觸、碰
19 撞之可能，尚難率認告訴人有何騎乘機車衝撞被告之行
20 為。

21 （五）再被告與告訴人拉扯一段時間過後，先立起機車側柱將車
22 停妥後，再走向告訴人左側，並徒手將告訴人拉下車等
23 情，亦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屬實。退步言
24 之，縱告訴人真有騎車衝撞被告之行為，然被告既尚有充
25 足時間將車停妥，並自告訴人右側走向告訴人左側，再將
26 告訴人拉下機車，則應堪認此段期間告訴人並無再衝撞或
27 危害被告之行為。綜上，本件尚難認被告有何面對現在不
28 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則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無正
29 當防衛規定之適用，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
30 定。

31 三、核被告鄭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傷害、強制未遂罪嫌間，均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